

(請妥為保存)

科目：中文科

一至六年級	全年三次評估計分方法相同： 閱讀及語文運用 60% 寫作 20% 說話 10% 聆聽 10%		
-------	--	--	--

中文科聆聽評估所用語言

年級	第一學段評估	第二學段評估	第三學段評估
一、五、六年級	粵語	粵語	粵語
二、三、四年級	普通話	粵語	粵語

中文科說話評估計分方法及所用語言

年級	第一學段評估	第二學段評估	第三學段評估
一、五年級	課堂表現 5% 指定項目 5%(粵語)	口試評估 10%(粵語)	口試評估 10%(粵語)
二、四年級	課堂表現 5% 指定項目 5%(普通話)	口試評估 10%(粵語)	口試評估 10%(粵語)
三年級	口試評估 10%(粵語)	口試評估 10%(粵語)	課堂表現 5% 指定項目 5%(普通話)
六年級	口試評估 10%(粵語)	口試評估 10%(粵語)	課堂表現 5% 指定項目 5%(粵語)

科目：英文科

一至六年級	全年三次評估計分方法相同： G.E. 80% Speaking 10% Listening 10%		
-------	--	--	--

英文科說話評估計分方法

年級	第一學段評估	第二學段評估	第三學段評估
一、二、四、五年級	課堂表現 5% 指定項目 5%	口試 10%	口試 10%
三、六年級	口試 10%	口試 10%	課堂表現 5% 指定項目 5%

科目：數學科

年級	第一學段評估	第二學段評估	第三學段評估
一至三年級	全年三次評估計分方法相同：評估試卷 100%		
四至六年級	評估試卷 100%	平時分 10% 評估試卷 90%	評估試卷 100%

備註：平時分評核的項目將另發通告公佈有關細節

科目：常識科

年級	第一學段評估	第二學段評估	第三學段評估
一至三年級	工作紙及課堂表現 10% 評估試卷 90%	評估試卷 100%	生活技能評估 10% 評估試卷 90%
四、五年級	工作紙及課堂表現 10% 評估試卷 90%		專題研習成績 10% 評估試卷 90%
六年級	專題研習成績 10% 評估試卷 90%		工作紙及課堂表現 10% 評估試卷 90%

備註：生活技能評估和專題研習的評核將另發通告公佈有關細節

科目：視覺藝術科

年級	第一學段評估	第二學段評估	第三學段評估
一至六年級	全年三次評估計分方法相同：成績以評估前作品的平均分為準		

科目：基教科

年級	第一學段評估	第二學段評估	第三學段評估
一、二年級	作業和工作紙 40% 課堂表現 30% 背誦金句或禱文 30%	作業和工作紙 40% 課堂表現 30%	作業和工作紙 40% 課堂表現 30%
三至六年級	作業和工作紙 50% 課堂表現 50%	背誦金句或禱文 30%	背誦金句或禱文 30%

科目：電腦科

年級	第一學段評估	第二學段評估	第三學段評估
一至六年級	學習態度及課外活動表現 20% 技能習作 80%	學習態度及課外活動表現 20% 技能習作 50% 打字 10% 筆試 20%	學習態度及課外活動表現 20% 技能習作 50% 打字 10% 筆試 20%

科目：音樂科

年級	第一學段評估	第二學段評估	第三學段評估
一年級	唱歌 60% 課堂表現 10% 聽音、讀譜、創作或律動 其中兩項共佔 30%	唱歌 60% 課堂表現 10% 聽音、讀譜、創作或律動 其中兩項共佔 30%	唱歌 60% 課堂表現 10% 聽音、讀譜、創作或律動 其中兩項共佔 30%
二年級	唱歌 60% 課堂表現 10% 聽音、讀譜、創作或律動 其中兩項共佔 30%	*樂器（只限直笛）30% 唱歌 30% 課堂表現 10% 聽音、讀譜、創作或律動 其中兩項共佔 30%	*樂器（只限直笛）30% 唱歌 30% 課堂表現 10% 聽音、讀譜、創作或律動 其中兩項共佔 30%
三、四年級	樂器（只限直笛）30% 唱歌 30% 課堂表現 10% 聽音、讀譜、創作或律動 其中兩項共佔 30%	樂器（只限直笛）30% 唱歌 30% 課堂表現 10% 聽音、讀譜、創作或律動 其中兩項共佔 30%	樂器（只限直笛）30% 唱歌 30% 課堂表現 10% 聽音、讀譜、創作或律動 其中兩項共佔 30%
五年級	唱歌 30% 樂器（只限直笛）30% 課堂表現 10% 聽音、讀譜、創作或律動 其中兩項共佔 30%	唱歌 30% 樂器（只限直笛）30% 課堂表現 10% 聽音、讀譜、創作或律動 其中兩項共佔 30%	*筆試 50% 唱歌 15% 樂器（只限直笛）15% 課堂表現 10% 聽音、讀譜、創作或律動 其中一項佔 10%
六年級	*筆試 50% 唱歌 15% 樂器（只限直笛）15% 課堂表現 10% 聽音、讀譜、創作或律動 其中一項佔 10%	*筆試 50% 唱歌 15% 樂器（只限直笛）15% 課堂表現 10% 聽音、讀譜、創作或律動 其中一項佔 10%	唱歌 30% 樂器（只限直笛）30% 課堂表現 10% 聽音、讀譜、創作或律動 其中兩項共佔 30%

科目：體育科

年級	第一學段評估	第二學段評估	第三學段評估
一、二年級	體育技能 50% 課堂表現及課外活動表現 50%	體育技能 50% 課堂表現及課外活動表現 50%	體育技能 50% 課堂表現及課外活動表現 50%
三年級	體育技能 50% 體適能 30% 課堂表現及課外活動表現 20%	體育技能 50% 體適能 30% 課堂表現及課外活動表現 20%	體育技能 50% 體適能 30% 課堂表現及課外活動表現 20%
四至六年級	體適能 50% 體育知識 20% 課堂表現及課外活動表現 30%	體育技能 50% 體育知識 20% 課堂表現及課外活動表現 30%	體育技能 40% 體適能 40% 課堂表現及課外活動表現 20%